

106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

一、規劃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15.0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人文學經典導讀	Classics in Humanities	HASS10050	3.0	一	上	選		
社會科學經典導讀	Classics in Social Sciences	HASS10060	3.0	一	下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一)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	HASS10070	1.0	一	上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二)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I	HASS10080	1.0	一	下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三)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II	HASS10090	1.0	二	上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四)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V	HASS@0140	1.0	二	下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五)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	HASS@0150	1.0	三	上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六)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I	HASS@0160	1.0	三	下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一)	Self-learning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	HASS@0170	1.0	二	上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二)	Self-learning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I	HASS@0180	1.0	二	下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	Self-learning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II	HASS@0190	1.0	三	上	選		

(三)								
人文社會科學學習護照	Learning Passport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ASS@0210	1.0	二	下	選		
人文思維與文學想像	Humanistic Thinking and Literary Imagination	HASS@0200	3.0	一	上	選		
中國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iterature	CLL_12200	3.0	一	上	選		中文系/華文系學生選修不予採計
中華文化經典導讀	Classics in Chinese Culture	CLL_12220	3.0	一	下	選		
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SILI10500	3.0	一	上	選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原科目：SILI10500 華文文學導論(二)
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上)	Critical Approaches to Sinophone Literary Texts(I)	SILI10730	3.0	一	上	選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下)	Critical Approaches to Sinophone Literary Texts(II)	HASS@0260	3.0	一	下	選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當代英語與文化(一)	Backgrounds of Western Literature (I)	EL__12410	3.0	一	上	選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原科目：EL__12410 當代英語與文化(上)
西洋文學概論(一)	Backgrounds of Western Literature(I)	EL__10810	3.0	一	上	選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原科目：EL__10810 西洋文學概論(上)
文學作品讀法(一)	Critical Approaches to Literary Texts(I)	EL__10110	3.0	一	上	選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原科目：HASS10010 文學作品讀法(上)
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iography	HIST41100	3.0	一	上	選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原科目：HIST41100 歷史與歷史學者
當代世界	The Contemporary World	HIST21800	3.0	二	下	選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原科目：HIST21800 世界通史(四)
近代中國	The Modern China	HIST23800	3.0	二	下	選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原科目：HIST23800 中國通史(四)
臺灣文化	Taiwanese Cultures	TS__21120	3.0	二	上	選		主修臺灣系學生必選
臺灣地理	Taiwanese Geography	TS__20960	3.0	二	下	選		主修臺灣系學生必選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Principle of Economics-Micro Part	EC__10000	3.0	一	上	選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Principle of Economics-Macro Part	EC__10100	3.0	一	下	選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統計學(一)	Statistics(I)	EC__21900	3.0	一	上	選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原科

							目：HASS10020 統計學(一)
社會學	Sociology	SD__10200	3.0	一	上	選	主修社會系學生必選
社會統計 (一)	Elementary Statistics(I)	SOC_10000	3.0	一	上	選	主修社會系學生必選
民法總則	Introduction of Civil	UPOL10170	3.0	一	上	選	主修法律學士學程/法律原民 專班學生必選
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UPOL10200	3.0	一	上	選	主修法律學士學程/法律原民 專班學生必選/原科目： UPOL10200 國際法
行政法總論	General Theory on Administrative Law	UPOL10220	3.0	一	下	選	主修法律學士學程/法律原民 專班學生必選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PA__10080	3.0	一	上	選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PA__30250	3.0	三	上	選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s	PA__30280	3.0	三	下	選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心理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Psychology	CP__11410	3.0	一	上	選	主修諮臨系學生必選

四、重要相關事項：

1.106 學年度整併 105 學年度(含)以前「人文學基礎學程」與「社會科學基礎學程」為「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得採計為 105 學年度(含)以前「人文學基礎學程」與「社會科學基礎學程」課程。

2.105 學年度(含)以前「人文學基礎學程」與「社會科學基礎學程」部分課程移至本院各系專業學程中，惟各主修學系規定必選而停開之課程，其相關抵免依「等同或採計課程認定申請」程序辦理，由各主修學系認定即可。

3.欲取得本院大學部中國語文學系主修之學生，得任意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唯「中國文學概論」不予採計。

4.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華文文學系主修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華文系開設之科目：「文學概論」、「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上)」、「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下)」，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上)」、「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下)」等同 105 學年度(含)以前華文系「人文學基礎學程」院基礎學程所列必選「文學作品讀法(上)」（HASS10010）、「文學作品讀法(下)」（HASS10030）之科目。

5.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英美語文學系主修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英美系開設之科目：「當代英語與文化(一)」、「西洋文學概論(一)」、「文學作品讀法(一)」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6.欲取得本院大學部歷史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歷史系開設之科目：「史學導論」、「當代世界」、「近代中國」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7.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臺灣文化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臺灣系開設之科目：「臺灣文化」、「臺灣地理」兩門必修共 6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8.欲取得本院大學部經濟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經濟系開設之科目：「經濟學原理個體篇」、「經濟學原理總體篇」、「統計學(一)」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9.欲取得本院大學部社會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社會系開設之科目：「社會統計(一)」、「社會學」兩門必修共 6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10.欲取得本院大學部公共行政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公行系開設之科目：「政治學」、「公共政策」、「比較政府」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11.欲取得本院大學部法律學位學程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法律學位學程與法律原住民專班共同開設之科目：「民法總則」、「國際公法」、「行政法總論」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

其中「行政法總論」課程，應先修習本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支援通識中心開設之「中華民國憲法」課程。

12.欲取得本院大學部法律原住民專班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法律學位學程與法律原住民專班共同開設之科目：「民法總則」、「國際公法」、「行政法總論」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其中「行政法總論」課程，應先修習本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支援通識中心開設之「中華民國憲法」課程。

13.欲取得本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之主修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諮臨系開設之科目：「心理學概論」1 門必修 3 學分之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